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92
二〇二〇年五月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1
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4
议案七：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7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 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62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64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6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松霖科技园办公楼一楼展厅会议室（厦门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7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选举周华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吴文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魏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粘本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吴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王颖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杨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华松、吴文利、周丽华、周华柏、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2	松霖科技	2020/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6日9:00-11:30, 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8号,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电话: 0592-3502118, 传真: 0592-3502111。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并提供上述(一)(二)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 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5月6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联系人: 林建华

2、电话: 0592-3502118

3、传真: 0592-3502111

4、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8号

5、邮编：361000

6、电子邮箱：irm@solex.cn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会议须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7 项议案。

6、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计票，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7、本次大会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行业情况说明

1. 厨卫行业

根据近五年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数据显示，2019 年住宅商品房销售增速放缓，但仍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0.60%，较去年仅上升 1.02 个百分点。相较于发达国家 80%左右的城镇化率，中国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建设，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住宅商品房销售仍将维持较大的规模。住宅商品房稳定增长的销售规模将持续带来家庭装修需求，从而促进厨卫配件行业的发展。

国际市场同样呈上升趋势，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逐渐好转，且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自 2011 年以来美国新建销售住房销售数量不断上升。除上述发达国家市场外，以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快速推进，对厨卫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此外，全球二手房翻新的需求也会增加市场对厨卫产品的需求，这种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迫切。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客户也均是国际知名厨卫品牌商和国际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公司将会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以保持创新优势，增强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2. 家具行业

家具行业目前属于成熟期，且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根据亿欧 2019 年的相关报告，全球家居家装行业市场规模为 34,801.5 亿美元，并将在 2020-2024 年内以 4.95%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4 年，全球家居家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44,310.9 亿美元。



目前，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旧式的成品家具已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生活的追求，人们更喜欢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个性化、体验化、自我满足式的消费正逐渐成为主流。Z 世代、粉丝经济、颜值经济成为了消费领域创业投资的新风向。

3. 美容健康行业

人们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护肤保养需求逐渐增多，推动了美容健康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家庭个人护理中，近年来，小型个人美容仪市场逐步兴起，为消费者提供日常的美容保健需求。目前，全球美容仪行业处于较快地发展阶段。据 P&SMarketResearch 分析称，美国家用美容仪器销售额年平均增长 19.3%，主要美容仪器包括脱毛器、祛痘仪、LED 治疗仪、皮肤废弃物清洁仪、护肤吸收仪器等。在此环境下，公司的主要产品美容花洒、美容仪及冲牙器的市场前景良好。据国泰证券和欧睿国际估计，到 2020 年，仅洁面仪这一细分功能的产品的总销售额将从 2018 年的 22.4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82.6 亿元人民币。目前国内消费者多倾向于国外进口的美容仪尤其是日本的产品，中国市场将会是未来国际美容及个人护理品牌商的重要市场。在此环境下，公司美容健康品类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二、2019 年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862.88 万元，同比下降 1.14%；其中，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52,470.13 万元，同比增长 2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183.00 万元，同比下降 2.94%。2019 年公司在原有品类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品类 IDM 战略，公司进行重大的组织变革与新业务的全面推进，加大新品类研发、新工厂建设；2019 年研发费用支出占比 6.73%，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2.18%。由于产品更新迭代及新业务从研发至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4.73%、8.69%。

为了“松霖·家”业务探索验证，公司持续不断在松霖家居子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近三年松霖家居净利润分别为-3,496.01 万元、-3,376.16 万元、-2,358.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有卫浴配件事业部进行组织调整，依据品类特征划分为不同事业部，分别配有单独的研发、设计、销售、生产、采购团队，各事业部单独制定业绩目标和战略。组织的调整是公司为推动细分单品类冠军战略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类专注度，推动各品类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同时也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738,628,793.43	1,758,667,132.37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78,922.82	236,195,346.9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30,021.70	238,859,735.88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53,140.91	314,717,543.58	-15.05
	2019年	2018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450,411.63	1,146,195,913.51	57.60
总资产	2,375,690,328.08	1,601,064,064.58	48.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66	-4.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66	-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 / 股)	0.62	0.66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6	22.91	减少5.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9	23.17	减少6.28个百分点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 席情况
2019-1-31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 全部出 席

2019-4-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开展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补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	--------------	---	----------

2019-7-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9-9-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9-9-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9-1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9-12-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度，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战略规划与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在坚持品类 IDM 战略基础上，持续深耕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丰富产品品类，加强人才培养，坚持用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用技术创新赢得客户，用技术创新成为单品类冠军的道路，实现公司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4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该项议案表决合规有效。

2、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定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以现场方式召开6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四项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方案的议案》四项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三项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议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单位级次	合并范围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期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泉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2019/11/30	1000.00	100.00

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 亿元，同比下降 0.8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32 亿元，同比下降 2.94%。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6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63 元，同比下降 4.55%，扣非后每股收益 0.62 元，同比下降 4.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同比下降 5.85 个百分点。经营毛率 34.78%，同比增长 2.90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9 亿元，同比下降 1.14%。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76 亿元，同比增长 4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 亿元，同比增长 57.60%。资产保值增值效果显著。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909.58	45,288.68	46,552.18	48,1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60	6,652.98	5,146.84	6,7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5.99	6,819.35	7,351.87	5,4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91	2,202.34	10,526.20	9,411.42

2. 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
归母净利润	23,417.89	23,619.53	-201.64	-0.85
净资产收益率	17.06%	22.91%	【下降 5.85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13.47%	13.43%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花洒及其配件	62,415.26	37,481.63
淋浴系统及其配件	44,597.92	29,770.47
龙头及其配件	16,088.99	11,144.82
软管及其配件	14,858.74	11,384.51
升降杆及其配件	21,324.49	13,956.02
其它	11,250.55	9,658.26

4. 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0,711.60	42.39	62,594.08	39.10	60.90	主要是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34,250.77	14.42	30,032.01	18.76	14.05	主要是期末大客

						户出货增加
预付款项	573.75	0.24	522.74	0.33	9.76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及在建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66.91	0.53	1,122.39	0.70	12.88	主要系公司向大宗业务客户支付开展工程业务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1,760.37	9.16	15,598.93	9.74	39.50	主要为 2020 年 1 月初的搬厂提前备的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2,621.91	1.10	1,004.33	0.63	161.06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25.62	0.22	0.00	0	0	原为办公自用的外地房产改为出租，从固定资产调整而来。
固定资产	62,592.82	26.35	33,127.32	20.69	88.95	主要为漳州一期厂房完工验收
在建工程	5,236.12	2.20	9,555.50	5.97	-45.20	主要为漳州一期厂房完工验收
无形资产	4,050.68	1.71	4,168.51	2.60	-2.83	无
长期待摊费用	734.61	0.31	629.68	0.39	16.67	主要为园区装修及绿化、车间及仓库改扩建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33	0.29	581.62	0.36	1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2.52	1.08	1,169.30	0.73	119.15	主要为预付漳州园区土地出让金及湖里大店装修
应付票据	2,386.30	1.00	2,682.72	1.68	-11.05	
应付账款	37,389.13	15.74	29,923.64	18.69	24.95	主要是购买材料、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3,054.07	1.29	1,080.18	0.67	182.74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601.29	3.62	7,328.32	4.58	17.37	主要是本期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1,288.92	0.54	850.81	0.53	51.49	主要是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509.22	1.48	2,740.48	1.71	28.05	主要为预提费用增加
递延收益	695.05	0.29	880.67	0.55	-21.08	主要是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100.99	16.88	36,000.99	22.49	11.39	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99,969.38	42.08	54,980.91	34.34	81.83	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32.13	-0.01	-31.40	-0.02	2.34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盈余公积	6,389.72	2.69	3,735.61	2.33	66.94	主要为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217.10	14.40	19,933.48	12.45	72.43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5.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7,697.46	7,031.45	9.47	主要是公司进行新品类相关的布局而致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682.85	-3,001.39	-10.61	主要是利息收入与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
管理费用	14,645.57	12,135.67	20.68	主要是公司进行新品类相关的布局而致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1,708.84	9,583.47	22.18	主要是公司进行重大的组织变革与新业务的全面推进，加大新品类研发的投入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3.87	31,471.75	-15.66	2019年全年销售每季均在回升，第四季是全年销售最高的季节，而2018年第四季是2018年全年销售较低的季节。19第四季比18年第四季销售额增长3846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3.07	-2,269.14	1270.26	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2,422.76	-9,701.97	-537.26	主要是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	-----------	-----------	---------	-------------

三、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在坚持品类 IDM 战略基础上，持续深耕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丰富产品品类，加强人才培养，坚持用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用技术创新赢得客户，用技术创新成为单品类冠军的道路，实现公司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178,922.8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5,410,211.2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7,871,766.10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7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华松、吴文利回避关联事项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

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818.54	公司漳州园区一期已投入使用，部分产线将迁移至漳州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向关联方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租金及代垫水电费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预计额度有效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松

注册资本: 24,600.00 万元

股东: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坪埕北路 7 号第二层 206 室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21,503.85	20,787.26	2,336.11	956.03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厦门人水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或《关联交易实施指引》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议案七：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51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13.4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800.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1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165.67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165.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6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01.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漳州松霖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项目名称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支行	35150198050109661119	106,107,811.05	活期存款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569225	368,342.40	活期存款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漳州松霖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海天支行	592905895210903	114,538,411.47	活期存款	
合计			221,014,564.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8,099.82 万元，其中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14,990.76 万元，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3,10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785 号）。

3.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松霖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9,088.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6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6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否	34,744.47	34,744.47	未做分期承诺	23,368.87	23,368.87	不适用	67.26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14,344.00	14,344.00	未作分期承诺	3,796.80	3,796.80	不适用	26.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088.47	49,088.47		27,165.67	27,165.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8,099.82 万元，其中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14,990.76 万元，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3,109.0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00.55 万元，扣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8.47 万元。

[注 2]：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末完工，并于 2020 年 01 月实际投产。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不适用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不适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同时具有 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04 人

2019 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从业人数 5603 人；注册会计师 1,60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22 亿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2.7 亿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0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4.6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资产均值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注：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7 年，天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77 号），所涉及项目为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不影响目前执业。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1. 2017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3 号），所涉及项目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不影响目前执业。

2. 2017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1 号），所涉及项目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3. 2018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 号），所涉及项目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不影响目前执业。

4. 2018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 号），所涉及项目为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5. 2018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9 号），所涉及项目为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6. 2019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号），所涉及项目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7. 2019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号），所涉及项目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8. 2019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5号），所涉及项目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9. 2019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8号），所涉及项目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不影响目前执业。

10. 2019 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禩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所涉及项目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5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 年 7 月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9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无	是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刘江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天健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2019 年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天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

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提升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结合考核评估公司考核对象的履职业绩，合理确定其薪酬水平，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实施年度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 2020 年。薪酬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时间为该年会计年度结束至本公司该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三、薪酬考核原则

1、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履职管理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模与业绩水平，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3、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兼顾，建立创造优良业绩的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薪酬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并决定各年度董事、监事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本方案，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额度，负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并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年度

薪酬考核工作。

五、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

公司不设董事、监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七、薪酬构成及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各类津贴和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奖金。因月度绩效奖、年终奖是否发放、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月、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八、相关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九、生效与权威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生效。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 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

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规避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以规避因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而带来的风险。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累计未执行合约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美元。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遵循的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但同时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3、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延期交割。

4、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六、审议程序

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

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余额），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申请授权额度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出口贸易对外汇结售汇需求的前提下，累计开展不超过2.5亿美元金额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余额），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业务头寸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事项,下一次综合授信额度审批股东大会有权利进行修订。

二、2020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属子公司:

1.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进行内部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周华松	15000 万元	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销售；建筑装饰业；专业化设计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周华松	55000 万元	智能家居的系统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感应设备、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IT 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1) 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728,948.60 元，净资产 16,278,561.88 元，营业收入 25,615,083.72 元，净利润-23,589,711.01 元。

(2) 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04,552,978.47 元，净资产 442,952,852.50 元，营业收入 1,738,036.51 元，净利润-6,468,839.97 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本次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 2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7%。

2.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松霖家居、漳州松霖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2、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日止。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4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实施修订。

《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十八条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六）项目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低于2亿元的对内固定资产投资；</p> <p>（七）单次债务融资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或连续12个月债务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p> <p>（八）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产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十九条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p>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六)项目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对内固定资产投资;</p> <p>(七)单次债务融资金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连续12个月债务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八)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委托理财产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全文将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层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的修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制度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层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

<p>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上市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	---

<p>第十四条</p>	<p>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经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p>	<p>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并根据公司请款制度视金额大小情况，经财务经理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p>
<p>第十九条</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二 条</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第二十三条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p> <p>（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第三十条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p>
第三十一条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p>

		<p>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补充流通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重新编号。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十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购买额度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即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

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2、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也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

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的推荐，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吴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人选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的推荐，并提名王艳艳女士、王颖彬女士、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上述独立董事人选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人选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肖明先生、杨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李丽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于 2020 年 6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选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吴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推选王艳艳女士、王颖彬女士、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监事会拟推选肖明先生、杨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丽英女士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人选的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华松

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市卫厨行业协会荣誉会长、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兼职教授、湖南异地商会（全球）联合会总会长。

曾先后担任安坤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坤科技执行董事、人水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来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来科技执行董事、水力士董事长、松霖投资董事长、厦门信卓监事、香港信卓董事、苏州宇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星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松霖家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漳州松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励众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正智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卓智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水科技执行董事、水力士执行董事、松霖投资执行董事、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宇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威迪思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 89,736,506 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文利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

曾先后担任生活空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人水科技监事、人水科技总经理、水力士董事、玩铜科技执行董事、玩铜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松霖投资董

事、松霖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信卓执行董事、厦门信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坤科技监事、华来科技总经理、香港信卓董事、厦门星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香港松霖集团董事、松霖家居监事、生活空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人水科技总经理、松霖投资总经理、厦门信卓执行董事、香港喜明和董事、香港松霖科技董事、厦门沃克邦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 31,243,380 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特支“双百计划”人才，厦门市拔尖人才。曾先后任职于艾美凯仪表（厦门）有限公司、松霖投资。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 1,500,000 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凌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厦华三宝有限公司、松霖投资、玩铜科技。200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 700,000 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粘本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维纵横软件有限公司、厦门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松霖投资。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松霖家居，现任公司董事、松霖家居运营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 400,000 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朝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明达塑胶有限公司、松霖投资。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没有直接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艳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颖彬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级工程师、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部门工会主席。

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益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学院，2008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东莞启益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总监。

未直接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厦门分公司、高时（厦门）石材有限公司、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未直接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人声明与各独立董事人选的声明与承诺

（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艳艳、廖益新、王颖彬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王艳艳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声明与承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艳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松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

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王艳艳

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颖彬，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

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王颖彬

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廖益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廖益新
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